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

2017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銀行法第三十六條第	定明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二項、第四十三條及中央銀行法第二十	
五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淨穩定資金比率,係	一、參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以下簡
指可用穩定資金除以應有穩定資金。	稱 BCBS)於一百零三年十月發布之
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淨穩定資金比
及表格,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	率」(Basel III: the net stable funding
簡稱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同意後定	ratio),定明淨穩定資金比率之定義。
之。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
	會)、中央銀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相關機構已組成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
	組一流動性風險分組」,參酌上述
	BCBS 發布之國際規範,研議適用於
	我國之淨穩定資金比率計算方式,爰
	規定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
	及表格,由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同意
	後定之。
第三條 銀行依前條規定計算之淨穩定	一、參酌 BCBS 發布之國際規範,定明銀
資金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百。	行淨穩定資金比率之法定最低標準。
前項比率,金管會得視金融情況及	二、依據 BCBS 發布之國際規範,淨穩定
實際需要,洽商中央銀行同意後調整	資金比率係主管機關衡量銀行資金來
之。	源風險之主要指標;主管機關可對銀
銀行報經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同	行採用更嚴格之標準 ,以適切反映 銀
意後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	行資金風險。為保留監理裁量權,爰
制。	参考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第
	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二項規定。
	三、為因應銀行面臨流動性壓力狀況或其
	業務經營之特殊性,而無法維持前項
	規定之最低標準時,得報經金管會洽
	商中央銀行同意後,淨穩定資金比率
	不受最低標準之限制,爰訂定第三項
	規定。
第四條 銀行應按季計算淨穩定資金比	一、參酌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
率,並於每營業年度及每半營業年度終	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銀行

了後二個月內,以及每營業年度第一 季、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依金融監 理資訊單一申報窗口規定,申報淨穩定 資金比率相關資訊。

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未達前條規 定之最低比率者,應即通報金管會及中 央銀行,並說明原因與改善措施。

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於必要時,得要 求銀行隨時填報淨穩定資金比率,並檢 附相關資料。

第五條 銀行應依金管會規定,於自行網 站之「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 揭露淨穩定資金比率相關資訊。

第六條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大陸地區商 業銀行在臺分行及經金管會派員接 管、勒令停業清理或清算之銀行,不適 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 一月一日施行。 計算及申報淨穩定資金比率之期間與方式。

- 二、為利主管機關即時掌握銀行流動性狀況,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 三、參酌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 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除例行性 申報資訊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於必 要時,得隨時要求銀行填報淨穩定資 金比率。

依金管會一百零四年四月十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四一〇〇〇一一〇〇號令規定,銀行應於自行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各項風險管理之質化與量化資訊。金管會將另發布規定,將淨穩定資金比率相關資訊納入該專區,銀行應依規定進行揭露。

- 一、淨穩定資金比率係以全行為基礎,爰 不適用於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大陸地 區商業銀行在臺分行。
- 二、經金管會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 清算之銀行,其運作已非以永續經營 為基礎,得不受淨穩定資金比率之最 低標準、定期申報及揭露等規定限制。

參考 BCBS 導入淨穩定資金比率之實施時程,定明本標準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